

关于河东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2 月 7 日在河东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河东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河东区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在新冠肺炎疫情严峻形势面前，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中共河东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有效顶住前所未有的经济下行压力，迎难而上、团结奋进，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推进“重点工作攻坚年”“重大项目突破年”双年行动和“横向打擂台、纵向抓攻坚”活动，财政部门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要求，不遗余力出政策，多措并举筹资金，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了条件，全年预算执行好于

预期，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十三五”时期财政改革发展目标胜利收官。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0年，全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338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1%，比去年同期增长9.47%，其中，税收收入1817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2.69%，增长12.61%。

支出情况：2020年，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21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8%，增长5.8%（不含经开区划转）。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365450万元，占比79.9%。我区“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三保”预算执行数359606万元，占比78.65%，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教育支出147942万元，增长6.55%；科学技术支出3288万元，增长4.02%；社会保障支出55021万元，增长5.65%；农林水支出44372万元，增长6.56%；节能环保支出6083万元，增长10.36%；城乡社区支出66365万元，增长6.56%；交通运输支出3625万元，增长3%；公共安全支出11545万元，增长5.46%；住房保障支出12676万元，增长1.35%。

平衡情况：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7143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13007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3544万元、调入资金173610元及债务（转贷）收入16569万元，收入共计534328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7211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等77117万元，支出共计534328万元。

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88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7.54%。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58905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成本及收益）、债务（转贷）收入65020万元、调入资金588万元，共计432401万元。

支出情况：2020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本级支出349011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4万元、调出资金8079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520万元，支出共432401万元。

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0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48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3万元，共计1493万元。

支出情况：2020年，全区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493万元，其中调出资金1480。

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83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84.2%，增长12.2%。

支出情况：2020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48671万元，完成预算的129.8%，减少56%。

结余情况：2020年，全区社保基金收入83567万元，支出48671万元，当年收支相抵后结余34896万元，年末累计结余106680万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情况。

2020年，市政府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560900万元。到2020年末，我区政府债务余额52776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34801万元，专项债务292959万元，政府债务余额低于政府债务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0年，市财政共分配我区新增政府债券62500万元、再融资债券19089万元，共计81589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河东区第一人民医院、汤泉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河东区供热管网、临沂经开区幼儿园建设等项目，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到期政府债券。以上债务限额调整已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二、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错综复杂的严峻形势，财税部门认真贯彻区委决策部署，在区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区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实施更加积极的财税政策，积极培育财源，优化支出结构，兜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深化改革提质增效，强化绩效管理，狠抓预算执行，全年财政运行逐季好转，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有力推动了全区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

（一）财政运行积极稳健，全力保障疫情防控。

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经济下行压力，为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做好资金保障。全年财政累计拨付疫情防控资金8700余万元，全力支持建设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核酸检测能力，确保人民群众安心就诊，有力保

障疫情防控。**二是**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对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安排，加强疫情期间经济形势分析，动态跟踪影响因素，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享受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共 9562 户次，缓缴税款、税费减免 51908.49 万元。**三是**绿色通道助力疫情防控。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第一时间开启国库集中支付快速通道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资金使用和物资采购快捷便利。聚焦受疫情冲击比较大的文旅、零售等行业，设立 200 万元消费券专项资金，有效恢复和提振消费市场信心，激发了市场活力。

（二）动态分析经济形势，持续加强财源建设。

一是全力抓好收入征管。在组织收入严峻的形势下，深挖财源存量，高度关注收入质量，2020 年收入质量全市第一。**二是**积极向上争取政府专项债券额度。2020 年全区发行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62500 万元，用于医疗、教育、城市供水供热、基础设施建设、疾病预防等领域的 8 个项目。争取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额度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区水源建设项目 7600 万元，幼儿园建设项目 4000 万元，河东区供热管网工程 5400 万元。**三是**用足用好中央直达资金。着眼“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保证中央直达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紧紧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多措并举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新增财政资金“一竿子插到底”。2020 年，全区共收到中央财政直达资金指标 31668.5 万元，直达资金分配下达进度 100%，已实现全部支出。**四是**全力以赴拓宽融资渠道。立足片区建设不断创新财政理念，依托国际生态城集团、区城发集团、东城建投集团，充

分利用政策性贷款、企业债券、政府债券、片区合作等方式不断拓宽融资渠道，全年累计融资 735900 万元。

（三）全面支持高质量发展，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

一是支持科技创新。2020 年区级科技投入预算增长 35%，大力支持人才强区战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全力以赴推动五金产业转型升级。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撬动社会资本投入，构建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机制。统筹整合科技领域资金，以更大力度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二是支持新旧动能转换取得更大进展。围绕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财政支持政策，深入推进多层次现代产业体系建设。认真落实财政激励和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支持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计划。三是支持扩大内需激发产业潜力。实施好家电、汽车消费等财政扶持政策，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充分挖掘全区消费潜力；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充分发挥政府专项债券、引导基金、PPP 等作用，创新股权投资、信贷融资等市场化手段，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支持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发挥投资拉动效应。

（四）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

一是积极落实财政政策，民生投入持续加大。2020 年全区民生支出 378142 万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82.71%。二是强化“三保”保障能力，积极做好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常态化确保“三保”资金需求，牢牢兜住“三保”底线。2020 年“三保”支出 359606 万元，其中保工资 160051 万元，保运转 12200 万元，保基本民生 187356 万元。三是充分发挥财政杠杆作用，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向纵深发展，做到“能整尽整、应整尽整”，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2020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44144.39万元，其中统筹整合中央财政资金7394.99万元，省级财政资金5884万元，市级财政资金6158.4万元，区级财政资金24707万元，统筹整合资金规模同比增长12.17%。**四是**扎实做好债务化解工作。财政部门克服疫情和支出压力增大的影响，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偿还、调整政府购买服务金额等方式累计化解隐性债务40300万元；支付全年政府债券利息16479.4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7846.29万元，专项债券8633.13万元，顺利完成政府债券全年还本付息计划，确保不发生区域性债务风险。

（五）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深入实施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严格依据政策排项目、定资金。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统一规范预算管理要素和规则，现代预算制度建设迈出坚实步伐。**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构建多层次财政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监督体系，全面提升财政预算绩效功效，做到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部署、绩效目标全覆盖、评价监督全过程、评价结果全应用。2020年绩效管理的项目874个，涉及71个部门单位，项目金额302003万元。**三是**以更大力度推动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提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水平，扎实推进“一企一策”抓改革举措落地见效，持续做好国有企业混改工作，深化国企薪酬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国资国企“十四五”规划编制。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全区上下同舟共济，拼搏奋斗，财政改革也取得了新的成就，财政综合实力不断增强，财政调控手段不断丰富，财政保障水平不断提

高，财政改革管理不断深化。“十三五”时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815900 万元，较“十二五”时期增加 316300 万元，增长 1.63 倍，年均增长 8.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3500 万元，较“十二五”时期增收 749200 万元，增长 1.85 倍，年均增长 5.6%。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新征程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从当前形势看，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财政工作面临多方面压力和挑战。一是可用财力增长乏力。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虽较好，但今年中央的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一次性政策将全部退出，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也将有所下降，实际增加的可用财力并不乐观。二是刚性支出有增无减。除了“三保”支出外，政策性支出、上级安排事项支出、偿还债务支出等增加且刚性强，财政支出压力大。三是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初步形成，但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有待压实，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质量需进一步提高。同时也要看到，今年财政工作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特别是我区新旧动能转换初见成效，高质量发展积厚成势，为财政增收注入了活力。经过去年疫情大考，财政部门应对风险挑战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十四五”时期财税部门将忠诚担当、攻坚克难，持续做大做优财政蛋糕，加快建立坚实稳固的综合财力支撑体系。我们坚信，只要全区上下紧跟大局、团结一心，把握好条件和优势，一定能够战胜困难、做好工作。

三、2021 年预算安排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今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区委“11339”决策部署，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对全区重点任务的财力保障；坚持保障改善民生，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系统观念，更好地统筹发展与安全，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改革攻坚，创新财政支出方式，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全面保障河东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新征程提供财力保障。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是：

量入为出，收支平衡：根据全区经济形势和财源实际，科学预测财税收入，合理确定收入预期。支出预算坚持全面统筹、量财办事，兼顾实际需要与财力可能，科学安排各项支出，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足额安排人员经费、民生支出，在保障部门单位正常运转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分析事业发展重心和轻重缓急安排项目支出。

依法理财，注重绩效：严格预算约束，“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实现绩效目标管理与绩效评价全覆盖。

（二）2021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收入预算：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政策性增减因素。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08800万元，比上年增加15413万元，增长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19594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的93.84%，比上年增加14187万元，增长7.8%；非税收入安排12860万元，增长10.5%。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上级对河东区净补助收入171143万元、调入资金15018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1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44767万元，全区收入共计575427万元。

支出预算：2021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656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3969万元；项目支出281691万元。上解支出65000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44767万元，全区支出共计575427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其中三保预算情况：2021年预计总财力465660万元，其中可用于“三保”财力372943万元，占比80.09%，预算编制中各“三保”预算项目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支出465660万元，其中“三保”预算预计支出367832万元，占比78.99%，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基本支出。2021年公用经费实行人均综合定额管理，除法院、检察院、纪委、学校等部门外，定额标准按照年人均9000元（已压减10%）；法院、检察院、纪委定额标准按年人均49500元（已压减10%）；区直学校及镇街中小学教师定额标准按照年人均400元，车辆燃修费定额标准按照每车年均2万元。

——项目支出。项目支出原则为“压一般、保重点”，除政策

性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必须实施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增加新的项目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525302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6600万元、上级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502287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成本及收益）、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16415万元。

——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525302万元。主要用于土地成本支出及调出资金300000万元，民生建设项目以及重大重点项目支出225302万元。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5万元。其中：利润收入12元，股利、股息收入481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12万元。

——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5万元。其补充一般公共预算493万元，安排国企退休人员补助支出12万元。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57326万元，下降31.4%。

——2021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0272万元，增长3.3%，当年收支结余7054万元。

5.政府债务预算安排意见。

年初全区政府债务余额527760万元。2021年，预计政府债券转贷收入58182万元，政府债务还本支出61190万元，年末全区政府债务余额524752万元；2021年，计划化解地方政府存量

隐性债务 80000 万元，主要通过年初基金预算安排化解。

（三）区级重点支出安排意见。

2021 年安排全区运转经费 18650 万元、预备费 4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区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463560 万元，具体如下：

——安排新旧动能转换财政扶持资金 9300 万元。其中：4000 万元用于新旧动能转换、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培养、信息化建设等；3800 万元用于兑现一系列财政奖励、补助、扶持政策；1500 万元用于支持招商引资、电子商务、商城管理等。

——安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55800 万元。其中：21000 万元用于实施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重点聚焦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村级组织运转、精准脱贫、人居环境改善、集体经济壮大、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行动、农村饮水安全等；34800 万元用于生态文明建设，重点支持环保治理、国土整治、土地开发整理等。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149100 万元。其中：133600 万元用于教育均衡发展，改善办学条件、学校基础设施建设等；10300 万元用于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困难学生资助等；5200 万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发展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6300 万元。其中：37200 万元用于医疗保险补助、养老保险补助、离休费、医疗费、困难补助等，4100 万元用于社会福利救助；12900 万元用于退役士兵补贴、随军家属补助、优抚安置等；2100 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29900 万元。其中：22300 万元用于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等；5800 万元用于重大疫情防控、疾病应急救助、检查筛查补助等；1800 万元用于计划生育奖励扶持、优生优育体检筛查补助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3900 万元。其中：2400 万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宣传等；1500 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资金 4600 万元。其中：2800 万元用于支持消防应急、安全监管、安全生产等；1800 万元用于支持灾害风险防治。

——安排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资金 16800 万元。其中：1900 万元用于维护市场秩序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14900 万元用于公共安全、打黑除恶、综治管理、司法救助、纪检监察等。

——安排城市建设及维护资金 137860 万元。其中：76900 万元用于政府债券、债务还本付息；18560 万元用于 PPP 项目付费；13600 万元用于道路桥梁工程、两排工程、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重点城建项目支出；23500 万元用于城市运行维护；5300 万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廉租住房补贴、城区老旧公厕维修费用等。

四、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就令人振奋，更增强了财政部门不断开拓进取、奋进前行的信心和力量。2021 年，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区新征程上，财政部门要自觉承担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历史使命，认真履职尽责，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

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上述预算安排，狠抓开源节流，支持保障重点，深化体制改革，确保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积极培植财源，不断增加财政收入。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力支持重点税源企业的发展。一是支持培育行业集群优势，把个体优势逐步转变为行业集群优势，增强产业的规模效应，提高经济发展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二是加大对现有骨干税源企业的财税政策、资金扶持力度，鼓励优势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立足实际，综合施策，支持企业进行技术开发和设计，支持科技技术人才的队伍建设。三是继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配套体系，促进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发展。四是主动对接财税改革新趋势，加强对国家、省、市财税政策的学习研究，持续关注企业对地方税收贡献的影响，高度重视总部经济的培育和招商，通过总机构合并、汇总纳税等形式，产生虹吸效应，增加总部对河东的财税贡献。在抓好财源建设的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努力挖掘潜在增收点，力争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 20 亿元。

（二）持续深化财税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切实把改革创新作为破解发展难题的关键一招，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一是在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加强财政收入研判和运筹，强化税收保障，规范非税征管，确保该减则减、应收尽收。二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资金保障上，建立多元化“三农”投入机制。持续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同步考虑乡村振兴重点任务和基础因素，切块分配涉农资金，增强全区涉农资金

统筹能力。三是健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全面加强企业监管，研究制定薪酬管理、股权董事管理等配套制度办法，健全国有金融资本激励约束机制，尽快构建起符合河东实际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体系。四是树立节支也是增收的观念，将“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方针，区直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仍然执行定额压减10%的标准，“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比上年压减20%以上；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严控资产更新，一律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统筹资金优先保障“三保”支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和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大政策落实。

（三）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按照“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部门自评等绩效工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一是建立健全政府财政运行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提高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加强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财政重点评价，建立不同年度间的可量化绩效目标数据对比，提高预算编审的科学性。二是对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的绩效情况，逐步依法向社会公开，提升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效果。三是通过加强绩效管理，推动资金落实，优化政策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的实效性、科学性、合理性，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

（四）切实树牢新发展理念，强化财政调控手段。

一是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三个定位”、“十个第一方阵”和“十个强区”等区委区政府重大部署，强化财政激励约束，创新财政调控手段，深化财金联动发力，灵活运用贷款贴息、保

费补贴、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政策工具，用足用好股权投资、PPP、政府引导基金等政策手段，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乘数效应”，实现财政政策着力点由注重支持市场主体向支持市场机制转变，进一步增强财政调控能力。二是聚焦财政管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大胆创新、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主动公开财政预决算、财政制度、民生政策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使财政更阳光、更透明；统筹发展与安全，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守牢基层“三保”、政府债务、养老金支付、金融处置等风险底线，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牢记职责使命，积极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为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献礼！

主要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以往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公共财政收入”或“一般预算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预算法》，原“公共财政收入”统一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政府以国有资本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形成的收支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5. **转移支付**：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是为均衡地区间的基本财力，由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资金，主要包括革命老区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设立，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资金，如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等。

6. **全口径预算**：是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项内容，涵盖政府所有预算收支的政府预算管理体系。

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指政府通过特许经营权、合理定价、财政补贴等事先公开的收益约定规则，引入社会

资本参与城市基础设施等公益性事业投资和运营，以利益共享和风险自担为特征，发挥双方优势，提高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供给效率。

8. 预备费：是指各级政府在年初预算中安排的未规定具体用途的后备支出，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因自然灾害救灾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各级政府应当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1%—3%安排预备费。预备费一般安排在下半年使用，由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报经本级政府批准后方可动用。

9.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在既有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

10. 政府性债务：地方政府性债务是指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及地方政府专门成立的基础设施性企业为提供基础性、公益性服务直接借入的债务和地方政府机关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分为直接债务、担保债务和政策性挂账。

11. “三保”支出：“三保”支出是指保障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和保机构运转。“三保”工作是关系政府履职尽责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党中央、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财政部不断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强化“三保”工作的责任担当。县级在安排预算的时候，必须高度重视这项支出，把它排到最前面。

